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我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我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我委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公司其他直接持股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监管的企业联合发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嘉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仪电集团、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及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峰、陈文晔、茆英华、陆健、周颖、沈侃、吴剑平、张如铁及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2、实施股票回购；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4、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

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其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

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选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为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我委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3、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我委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4、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联合发展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东航金控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

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仪电集团、嘉融投资和畅连投资承诺：“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代表张如铁承诺：“本人以及本人代表委托人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若上述情形发生于

新股已完成发行并上市交易之后，则将按照发行价格和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孰高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我委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委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承诺：“如果由于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天职会计师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

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

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我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我委将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

3、自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委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

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公司/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合伙企业所获

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嘉融投资承诺

“（一）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

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自然人股东代表张如铁承诺

“(一)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和委托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和委托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和委托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和委托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和委托人完全消除因本人和委托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如本人和委托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

3、自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此外，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产占用、减持价格、稳定股价、违规赔偿、减持意向、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

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数额为准。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三）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

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特别风险因素

（一）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专业化的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带来外包后精细化和定制化的物流环节所产生的高附加值来收取服务费用。上述商业模式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但在国内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熟悉与理解新兴的商业模式尚需一定的时间与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推广实施该新兴商业模式存在一定固有风险。

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下，公司通过向熟悉该商业模式的优秀国外企业（主要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对精益化的供

应链管理服务的需求，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兴商业模式，但仍然存在短期内因客户对公司商业模式接受迟缓导致公司业务拓展不力、核心竞争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施展的风险。

（二）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物质基础，是本公司实现精益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服务”的关键。本公司精益供应链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且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共享信息，并致力于通过供应链信息的传递，协助客户对其供应链上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的物流管理流程及模式作出精益化调整和优化，以使得客户的供应链运营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业务已实现全面电子化处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升级与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努力通过更新信息系统、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与时俱进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电子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公司不能因下游行业发展新动向及时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或公司信息系统存在设计、执行缺陷，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方向甚至走向错误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整体较为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66.47%、65.11%和 63.29%，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苹果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基本稳定，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业务上互相依赖性较强，但如果上述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外包基础物流环节来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精益供应链服务品质。虽然公司为在物流配送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已为承运的货物购买了相关的保险，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减少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67.45 万元、16,057.73 万元、7,045.94 万元和 2,304.94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4%、1.96%、1.97%和 2.64%。虽然随着公司相对高毛利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仅分别为 0.81%、1.10%、0.50%和 0.37%，但如果因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88,500.00 万元至 9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至 5%；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1,0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6%至 25%，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9,2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7元（按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共4,115.50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3,257.18万元，审计费及验资费202.83万元，律师费96.23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62.26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97.00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27,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22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年6月1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5-6幢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slc.com
邮政编码：	200131
联系电话：	021-20895888
传真：	021-58691924
电子邮箱：	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畅联物流系由畅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3 年 4 月，畅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畅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三名法人股东与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将畅

联有限整体变更为畅联物流。各方同意，以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沪 SJ[2013]1066-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畅联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 230,878,671.32 元中的 210,000,000 元折为 21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2013 年 4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49 号），并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核准（沪浦东评审核[2013]第 010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02 号），核准公司整体变更方案。

2013 年 6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210,000,000 元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沪 QJ[2013]1878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000,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畅联物流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15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及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	95,479,494	45.47
2	仪电集团	55,476,022	26.41
3	联合发展	38,040,701	18.11
4	徐峰	4,720,362	2.25
5	潘建华	926,996	0.44
6	陈文晔	1,683,230	0.80
7	茆英华	1,646,638	0.78
8	陆健	1,012,378	0.48
9	杨臻	609,866	0.29
10	周颖	1,146,548	0.55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秦平	695,247	0.33
12	张如铁	670,853	0.32
13	何荣定	609,866	0.29
14	杨进超	536,682	0.26
15	严忆群	500,090	0.24
16	王剑	451,301	0.21
17	杜丽芳	390,314	0.19
18	朱伟明	390,314	0.19
19	宁宝国	341,525	0.16
20	刘明	341,525	0.16
21	戴红	341,525	0.16
22	张珏	317,130	0.15
23	黄晓盛	280,538	0.13
24	沈侃	256,144	0.12
25	李意	219,552	0.10
26	翁伟琪	207,355	0.10
27	李娣	207,355	0.10
28	贾静艺	182,960	0.09
29	史玮丽	182,960	0.09
30	林一泓	182,960	0.09
31	王洋	182,960	0.09
32	杨长斌	182,960	0.09
33	刘洪斌	121,973	0.06
34	黄晓耘	121,973	0.06
35	王岳峰	121,973	0.06
36	裴建江	121,973	0.06
37	杨斐	121,973	0.06
38	谢慧雄	121,973	0.06
39	康钧	121,973	0.06
40	石磊	121,973	0.06
41	姜雯	121,973	0.06
42	唐佩琦	121,973	0.06
43	赵苏	121,973	0.06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4	李玥	121,973	0.06
45	胡荣飞	121,973	0.06
合计		2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6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9,216.6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结构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浦东新区国资委（SS）	95,479,494	34.53	91,688,980	24.87
仪电集团（SS）	55,476,022	20.06	53,273,945	14.45
联合发展（SS）	38,040,701	13.76	38,040,701	10.32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23,333,333	6.33
东航金控（SS）	23,333,333	8.44	22,406,836	6.08
畅连投资（SS）	19,833,334	7.17	19,833,334	5.38
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	21,003,783	7.60	21,003,783	5.70
社会公众股东	-	-	92,166,700	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919,088	1.88
合计	276,500,000	100.00	368,666,7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我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我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我委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公司其他直接持股的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中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监管的企业联合发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嘉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仪电集团、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徐峰等 42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浦东新区国资委（SS）	95,479,494	34.53
2	仪电集团（SS）	55,476,022	20.06
3	联合发展（SS）	38,040,701	13.76
4	嘉融投资	23,333,333	8.44
5	东航金控（SS）	23,333,333	8.44
6	畅连投资（SS）	19,833,334	7.17
7	徐峰	4,720,362	1.71
8	陈文晔	1,683,230	0.61
9	茆英华	1,646,638	0.60
10	周颖	1,146,548	0.41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四）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峰	4,720,362	1.71
2	陈文晔	1,683,230	0.61
3	茆英华	1,646,638	0.60
4	周颖	1,146,548	0.41
5	陆健	1,012,378	0.37
6	潘建华	926,996	0.3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秦平	695,247	0.25
8	张如铁	670,853	0.24
9	杨臻	609,866	0.22
10	何荣定	609,866	0.22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份中含有国有股份，为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及畅连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32,162,884 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83.96%。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455 号），认定畅联物流现有股份构成中，浦东新区国资委、仪电集团、联合发展、东航金控和畅连投资均为国有股东。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畅联物流股份总数为 276,500,000 股，其中，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 95,479,494 股，持股比例 34.53%；仪电集团持有 55,476,022 股，持股比例 20.06%；联合发展持有 38,040,701 股，持股比例 13.76%；东航金控持有 23,333,333 股，持股比例 8.44%；畅连投资持有 19,833,334 股，持股比例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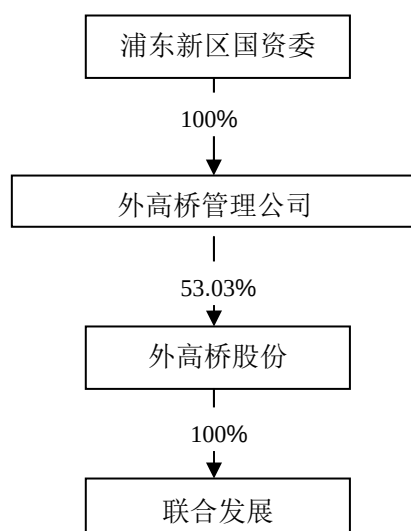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联合发展与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

（二）主要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两大类，即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其中，供应链物流为核心业务板块，其主要由三部分业务组成：精益制造物流服务、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供应链综合服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差异化经营，互补协同。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两大类，即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其中，供应链物流为核心业务板块，其主要由三部分业务组成：精益制造物流服务、医疗器械精益物流服务、供应链综合服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差异化经营，互补协同。

（三）主要服务能力

1、关检业务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一期报检业务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报关业务（票）	129,432	163,750	165,662	81,336
报检业务（票）	40,550	47,510	64,796	27,637
海关抽检（票）	18,475	17,210	14,761	6,379

2、海运进出口货物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一期海运进出口业务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海运进口（TEU）	9,482	10,580	12,565	7,299
海运出口（TEU）	12,917	8,291	6,759	3,940

3、空运进出口货物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一期空运进出口业务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空运进口（票）	99,079	65,117	79,821	29,265
空运出口（票）	316	1,634	2,106	1,008

4、出入库货物量

业务 \ 年度	畅联物流近三年一期出入库货物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出库货物量（票）	803,356	1,462,959	2,541,863	1,802,626
入库货物量（票）	683,353	755,970	786,745	375,548

5、仓库面积及分布情况

畅联物流及下属公司的仓库面积及分布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地区	产权分类			仓库用途	
	租赁面积	自建面积	客户租赁/自有	普通仓库	保税仓库
上海	226,274.26	50,825.94	25,353.07	129,663.13	172,790.14
重庆	7,600	-	-	7,600	-
辽宁	2,575	-	-	2,575	-
湖南	3,000	-	27,461.36	30,461.36	-
江苏	17,000.26	-	-	17,000.26	-
湖北	6,987	-	22,076.00	29,063	-
北京	10,111.53	-	-	9,336.81	774.72
天津	2,726	-	-	2,726	-
四川	10,792.87	-	-	9,432.62	1,360.25
广东	20,789.12	-	5,877.56	24,264.36	2,402.32
河南	3,180	-	-	3,000	180
浙江	27,112.12	-	18,116.78	45,228.9	-
合计	338,148.16	50,825.94	98,884.77	310,351.44	177,507.43
总计	487,858.87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竞争地位

精益供应链管理在我国尚处于导入阶段，大部分中国企业的供应链管理尚停留在自营物流和第三方物流阶段，真正应用精益供应链管理理念的企业和提供高端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商更是凤毛麟角，发行人面对的是一个相对分散、专业要求高但市场潜力巨大的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迅速成长为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内的主力军，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浦东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中发挥着日益显著的作用。发行人是浦东新区国资委在竞争性领域内的标杆性国企，先后被授予上海海关AA类管理企业，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AA级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为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

发行人现有的客户主要为从事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的国际知名企业。公司营业收入70%以上来源于世界500强企业。正是专注于以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更好地为这些业内领先的客户

提供定制化、精益化、全方位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使服务精度、服务稳定性及信息化能力基本达到发达国家物流服务水平，并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口碑、美誉度与品牌价值，使公司成为国内精益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主力军。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25	9,448.70	5,190.31	4,258.39	45.07%
专用设备	6	6,728.34	3,793.81	2,934.53	43.61%
运输设备	6	1,313.97	886.30	427.67	32.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8,931.99	5,396.16	3,535.83	39.59%
固定资产装修及改良	5	22.65	10.71	11.94	52.72%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7年8月9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6930 号	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5 幢：17,845.83
				6 幢：17,845.83
2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28 号	冰克路 777 号	1（A）6,515.30
				2（B）2,591.45
3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30 号	日滨路 76 号	6,027.53
4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号	126.51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7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8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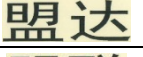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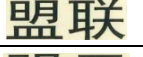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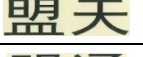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栋 1 单元 27 层 2703 号	
		川 (2017)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4 号	88.85
		川 (2017)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79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5 号	127.45
5	天津畅联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29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14-2-1301	123.76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86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14-2-1302	123.76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2017年8月9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畅联物流	12132481	SLC	12	2014.07.21-2024.07.20
2	畅联物流	12132821	SLC	16	2014.07.21-2024.07.20
3	畅联物流	12133018	SLC	25	2014.07.21-2024.07.20
4	畅联物流	12133162	SLC	35	2014.07.21-2024.07.20
5	畅联物流	12133287	SLC	39	2014.07.21-2024.07.20
6	畅联物流	1991362	SLC	39	2013.02.28-2023.02.27
7	畅联物流	11462926	畅联国际	39	2014.02.14-2024.02.13
8	畅联物流	12132391	畅联国际	12	2014.07.21-2024.07.20
9	畅联物流	12132940	畅联国际	25	2014.07.21-2024.07.20
10	畅联物流	12133261	畅联国际	39	2014.07.21-2024.07.20
11	畅联物流	12132375	畅联物流	12	2014.07.21-2024.07.20
12	畅联物流	12132565	畅联物流	16	2014.07.21-2024.07.20
13	畅联物流	12132897	畅联物流	25	2014.07.21-2024.07.20
14	畅联物流	12133249	畅联物流	39	2014.08.28-2024.08.27
15	畅联物流	5454245		39	2009.09.21-2019.09.20
16	畅联物流	12132407		12	2014.07.21-2024.07.20
17	畅联物流	12132959		25	2014.07.21-2024.07.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18	畅联物流	12133121		35	2014.07.21-2024.07.20
19	畅联物流	12132612		16	2015.03.21-2025.03.20
20	畅联物流	1991718		39	2013.02.28-2023.02.27
21	畅联物流	12133278A		39	2015.06.28-2025.06.27
22	北京盟达	10923551		39	2013.08.21-2023.08.20
23	盟联物流	10923456		39	2014.03.07-2024.03.06
24	盟天物流	10936583		39	2013.08.21-2023.08.20
25	盟通物流	10923517		39	2013.08.21-2023.08.20

注：1、上表中第“5454245”号商标由公司向自然人林海生受让而来，公司受让该商标后，授权林海生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在福建省地区使用该商标。

2、公司拥有的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存在商标诉讼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畅联物流	双通道可调速自动喷码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320589360.0	2013.09.24	2014.03.19
2	畅联物流	多功能多角度自动贴标配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32932.6	2014.09.17	2014.12.31
3	畅联物流	贴标流水线标签自动拍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33174.X	2014.09.17	2014.12.31
4	畅联物流	电子标签拣选全自动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1420365140.4	2014.07.03	2014.11.12
5	畅联物流	高位拣选车安全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55569.8	2015.01.27	2015.07.22
6	畅联物流	超长直线防跑偏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1520510783.8	2015.07.15	2015.11.18
7	畅联物流	三维一体包装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1520537507.0	2015.07.23	2016.01.13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6930 号	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17,954	工业	2042.03.27	出让
2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28 号	冰克路 777 号	31,139	仓储	2042.03.27	转让
3	畅联物流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1830 号	日滨路 76 号	12,060	工业、仓储	2042.03.27	出让
4	天津畅联	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400358 号	武清区开发区福源道南侧	78,591.6	工业	2064.06.09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29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6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02	出让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869 号	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60.1	城镇住宅用地	2079.09.02	出让
5	成都供应链	龙国用(2015)第 10937 号	经开区柏合镇南六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	28,516.4	仓储用地	2065.01.28	出让
6	昆山畅联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8690 号	昆山市周市镇洞庭湖路西侧	56,489.7	物流仓储用地	2066.01.20	出让
7	成都供应链	龙国用(2016)第 7061 号	柏合镇经开区南六路以南、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西	71,603.73	仓储用地	2065.12.09	出让
8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8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2 号	5.28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9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7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3 号	3.71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10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86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4 号	3.71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11	成都供应链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079 号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泉路 1188 号中铁新城二期 1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5 号	5.32	住宅用地	2080.12.29	出让

注:

(1) 上表中第 2 项土地位于外高桥保税区 5 街坊 1 丘, 该地块原由联合发展成片开发, 土地总面积为 31,139 平方米, 地块内建设有 11#仓库 A、B 楼和 3#综合楼。2001 年联合发展将 11#仓库转让给本公司, 由于未预先办理土地分割手续, 本公司在办理 11#仓库房产受让登记时, 以 31,139 平方米土地整体面积进行了登记。2003 年 8 月 15 日, 外高桥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保税区 5 街坊 1 丘土地分割方案的批复》(沪外管委(2003)41 号), 同意对保税区 5 街坊 1 丘的分割方案, 分割后的土地面积分别为 19,089 平方米及 12,050 平方米。本公司实际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19,089 平方米。

(2) 上表中第 4 项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299 号和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416869 号的《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为坐落于武清区武清开发区泉旺道西侧、广源道南侧尚清湾花园 14-2-1301 及 14-2-1302 两处房产的产权证书, 该两处房产位于同一地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8月9日, 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分供方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50 号	2012SR079214	2012.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进出口贸易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进出口操作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80 号	2012SR079244	2009.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10 号	2012SR052174	2009.1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结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158 号	2012SR085122	2009.0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计费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36 号	2012SR075200	2009.08.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畅联物流	畅联物流精益供应链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419 号	2012SR085383	2009.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畅联物流	畅联 KIP 指标实时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48 号	2012SR079212	2009.1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畅联物流	畅联洋山港特殊监管区企业库存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668 号	2012SR052632	2009.11.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畅联物流	畅联固定资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38 号	2012SR075202	2009.10.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畅联物流	畅联 SLC 医疗器械 RFID 物联网平台软件[简称: SLC 医疗器械 RFID 物联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43003 号	2012SR074967	2010.1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畅联物流	畅联存货实时监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82 号	2012SR079246	2010.10.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畅联物流	畅联可控成本数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可控成本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35 号	2012SR075199	2010.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畅联物流	畅联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经营性资产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12 号	2012SR052176	2010.0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畅联物流	畅联制造业入场仓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93 号	2012SR085257	2010.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5	畅联物流	畅联业务综合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86 号	2012SR079250	2010.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畅联物流	畅联零部件逆向物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8695 号	2012SR080659	2010.1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畅联物流	畅联仓储信息自动推送软件[简称: iReport]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50 号	2012SR085214	2010.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畅联物流	畅联汽车入厂物流出货无线射频扫描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22 号	2012SR052186	2011.08.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零部件包装加工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105 号	2012SR052069	2011.05.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畅联物流	畅联电子零部件 VMI 操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45 号	2012SR079209	2010.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畅联物流	畅联第三方物流报关上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016 号	2012SR078980	2010.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畅联物流	畅联合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42 号	2012SR075206	2011.1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畅联物流	畅联 RF 服装扫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009 号	2012SR078973	2011.0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畅联物流	畅联仓库坏件收货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3006 号	2012SR074970	2011.08.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畅联物流	畅联财务结算开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20208 号	2012SR052172	2011.0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畅联物流	畅联 RF 应用软件[简称: SLC RF]V1.0	软著登字第 0443039 号	2012SR075003	2012.03.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畅联物流	畅联工业工程流程控制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242 号	2012SR079206	2011.1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畅联物流	畅联仓储业务综合分析管理软件[简称: IEP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53 号	2012SR085217	2011.11.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畅联物流	畅联仓库货物二维码识别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006 号	2012SR078970	2011.1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畅联物流	畅联监管系统外部 EDI 模块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7172 号	2012SR079136	2012.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畅联物流	畅联制造业入场物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3246 号	2012SR085210	2012.07.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畅联物流	畅联业务归档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业务归档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43241 号	2012SR075205	2012.06.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畅联物流	畅联 VMI 库存拉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861 号	2015SR043775	2014.08.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畅联物流	畅联供应商预约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862 号	2015SR043776	2014.0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5	畅联物流	畅联客户订单 EDI 对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863 号	2015SR043777	2014.06.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畅联物流	畅联空运出境业务操作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9569 号	2015SR042483	2014.0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国内业务资质

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国内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畅联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5144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12.11-2018.12.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5844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14-2022.06.0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3 号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24-2022.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41138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长期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2200Q00809	--	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 2018.05.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14920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7180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拆箱、结算运杂费、 报关、报验、保险、 相关短途运输、运 输咨询		
		自理报检 企业备案 登记证明 书	3100702339	--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2013.07.01- 2018.06.30
		航空运输 销售代理 业务资质 认可证书	第 HD61145 号	国内航线除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航 线外的航空货运销 售代理业务（危险 品除外）	中国航空 运输协会	2015.11.21- 2018.11.20
		上海地区 特殊监管 区域入境 食品、化妆 品储存场 所检验检 疫备案凭 证	056	工业食品、化妆品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
		原产地备 案登记证	311620140	--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
2	国际货 运公司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0029 号	普通货运	上海市浦 东新区城 市交通运 输管理署	2014.12.11- 2018.12.10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 记证书	3122480006	企业经营类别： 报关企业	上海外高 桥保税区 海关	2016.12.06- 2018.12.31
		境内公路 运输企业 载运海关 监管货物 注册登记 证	2200Q00303	--	上海海关	有效期至 2018.05.31
		无船承运 业务经营 资格登记 证	SMTC-NV01689	--	上海市交 通委员会	2016.11.24- 2021.08.28
		国际货运 代理企业 备案表	00053572	运输方式：海运、 空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 物、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3	进出口公司			托运、定舱、仓储 中转、集装箱拼装 拆箱、结算运杂费、 报关、报验、保险、 相关短途运输、运 输咨询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 案表(代理 企业)	3100910229	--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 案表(自理 企业)	3100701571	--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
		食品经营 许可证	JY13101150184899	经营项目：预包装 食品销售（不含冷 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浦 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7.01.03- 2020.01.02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60466 号	三类：6815 注射穿 刺器械，6821 医用 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 具、仪器及内窥镜 设备，6826 物理治 疗及康复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 备，6845 体外循环 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 工器官，6854 手术 室、急救室、诊疗 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 及器具，6866 医用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	上海市浦 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6.12.07- 2021.12.06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60918 号	批发：第二类医疗 器械（不含体外诊 断试剂）	上海市浦 东新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 记证书	3122250085	企业经营类别：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浦东 海关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4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520304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1276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709163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盟联物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4963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5.27-2018.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61001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市洋山保税区港区海关	长期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120082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6969	--	--	--
5	成都畅联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31594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上海口岸较高风险进口食品监管存储场所登记	--	登记存储仓库地址：洋山保税港区汇港路 501 号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615648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11372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2898	运输方式：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5100605700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成都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2031797	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成都市龙泉驿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06.09-2021.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289449	企业经营类别：报关企业	成都海关	2014.03.07-2018.02.17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2916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5100910077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广州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3061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南沙海关	2016.07.07-2018.07.0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55715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4487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代理企业）	4400911088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盟天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61000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0980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40726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152	工业食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1220108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9	盟通物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12271000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保税物流园区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			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717183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上海地区特殊监管区域入境食品、化妆品储存场所检验检疫备案凭证	175	工业食品、化妆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33043	--	--	--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670016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0	深圳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61000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24806	--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72848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4706600017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1	北京盟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1111660034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竺海关	长期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报关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45986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1974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机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3 号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场地区及保税区分局	2017.07.14-2022.07.13
12	天津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596142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天津海关	长期
13	郑州畅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1023047 号	货运站经营（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11.14-2020.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61K001	企业经营类别：特殊监管区“双重身份”企业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6.10.11-2018.11.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3765	--	--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9600006	--	郑州综保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1.17-2018.01.16
		国际货运	00044760	运输方式：空运、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代理企业备案表		陆运 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 特殊项目：多式联运		
14	畅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07473	--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企业）	3100655045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9KG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长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300025	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1.06-2018.01.0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方乳粉); 其他食品 储存 (不含冷冻冷 藏)		
		酒类商品 批发许可 证	0306020101004958	酒类商品	上海市酒 类专卖管 理局	2014.12.25- 2017.12.24
		产地证注 册登记证	311420122	--	上海出入 境检验检 疫局	--
15	武汉分 公司	道路运输 相关业务 备案证明	武公运备服字第 420101640062 号	货运代办	武汉市公 路运输管 理处	2016.05.18- 2017.07.31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没有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职能定位

1990 年 4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了关于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的重大决策：原则批准在浦东实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并将浦东开发开放作为今后十年中国开发开放重点。1992 年 10 月 11 日，经国务院（国函[1992]145 号）批复设立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级新区），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区。国家级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等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规划和审批，相关特殊优惠政策和权限由国务院直接批复，在辖区内实行更加开放和优惠的特殊政策，鼓励新区进行各项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探索工作。浦东新区区域面积 1,210.41 平方公里，是上海市人口最多的行政区域，其中还包括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

金桥出口加工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等多个国家级开发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属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在区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指导中央和外省市在新区设立的规模较大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制定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本区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党的建设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3）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出资人权益。

（4）根据市、区改革的总体部署，研究编制本区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企业的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协助区委有关部门做好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政府授权和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辖区内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

2、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未因同受其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浦东新区国资委所监管或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监管或控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由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无法因此而形成同业竞争。

3、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涉及物流业务的企业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除发行人以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按照产权关系（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8 家、二级企业 139 家，按照管理关系（以主要领导岗位级别为准）统计有一级企业 15 家、二级企业 157 家。

发行人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在浦东新区国资委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和二级企业的名单中，除发行人以外，在产权关系口径下涉及物流业务的公司只有 1 家（新金桥国际）且为二级企业，在管理关系口径下涉及物流业务的公司共有 2 家（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且均为二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上海新金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桥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货运代理（一、二类），货物包装，堆存（仓储）理货，汽车货物运输，打包托运，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含小轿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代理报关及报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金桥国际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新金桥国际 100%股权。

（2）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保税生产资料的现货交易，现货合同转让，期货标准合约交易，为保税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提供物业管理，配套设施及后勤服务；区内商品的展示、交易、物流、加工、市场管理，招商考察；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企业间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协助海关开展查验辅助服务及协助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检验检疫查验辅助服务，受托房屋租赁，设备（融物）租赁，设立、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海关、商检事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运中心属于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运中心 100%股权。

4、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1）新金桥国际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①功能定位

新金桥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金桥集团主要负责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及周边相关土地的开发、投资和管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是 1990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部，西连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北接外高桥保税区，南近张江高科技园区。金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20 平方公里的金桥出口加工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新金桥国际作为金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及功能定位主要为：为满足金桥出口加工区基于出口加工的园区功能定位和配套服务需要，为企业提供园区内基础物流

设施和基础物流服务。

②主营业务

新金桥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作为金桥出口加工区内基础物流服务的功能型平台企业，公司主要依托自有仓库资源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进、出、存”方面的仓储服务。

新金桥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营运中心的功能定位及主营业务情况

①功能定位

营运中心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外高桥集团主要负责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及周边相关土地的开发、投资和管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是 199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个规模最大、启动最早的国家级保税区，集自由贸易、出口加工、物流仓储及保税商品展示交易等多种经济功能于一体。外高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 10 平方公里的外高桥保税区规划用地和周边相关地块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为主业，承担着园区内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功能推进和运营服务等职能。

营运中心作为外高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目的及功能定位主要为：为外高桥保税区内注册企业提供旨在促进贸易便利化的园区基本功能配套服务。

②主营业务

外高桥保税区成立之初，为便于税收监管，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先成为园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注册会员而后由该市场管理单位代开增值税发票。营运中心设立后外高桥保税区内商品交易市场进入营运中心体内，营运中心实际承接了商品交易市场对于区内企业的商业服务和运营管理职能，截至目前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已积累市场注册会员单位约 12,300 家，成为其主要客户来源。

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通过为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会员单位提供促进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服务来承担园区运营管理职能并从中收取合理的费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政府沟通及政策咨询、代理申请财政补贴、代开增值税发票及票据管理、各种许可证明

的代办、商品销售、保税商品展示、基础物流服务、商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等。

营运中心及其下属企业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专注于为国际跨国企业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供应链中各环节依据准确、及时和个性化的物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供应链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与之配套的口岸通关、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在内的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帮助客户协调和优化供应链的各个流程，提高运作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较为广泛的是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电子行业，主要是由于上述行业技术更新快、用户需求和偏好转移愈加频繁，同时该等行业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工艺复杂性增强导致生产供给流程的复杂程度也日益增加，上述因素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上述行业成为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需求最大、发展最快的行业。发行人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主要集中于高科技电子、医疗器械和试剂、机械装备部件、进口食品和服饰等高端消费品、汽车等高端制造领域，发行人通过对不同行业运行模式的深入研究，利用综合专业能力和自身的整合能力，为客户定制集成解决方案，将单一、分散的报关、运输、仓储、贸易、结算服务等流程组合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产品。

发行人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价值在于：缩短客户交易时间，降低交易成本，提升客户供、产、销的整体运行效率，有助于客户在应对频繁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提升物流响应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增强客户及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上述比较分析，并经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出具《说明函》确认，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分别是基于其控股股东金桥集团和外高桥集团对于金桥出口加工区和外高桥保税区进行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的过程中，为满足园区基本配套服务功能和促进园区贸易便利化的需要，而设立的园区功能型平台企业，其所涉及的少量物流业务主要系为区内企业提供传统的基础物流服务，不从事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业务实质上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新金桥国际和营运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9,842,236.11	37,689,448.81	34,681,837.54	28,889,463.7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1,715,355.87	3,367,762.89	3,493,660.56	3,493,660.56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	2,564,291.55	4,600,785.99	4,543,073.02	6,022,227.24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	-	6,564,574.36	5,075,859.00	6,767,812.00
关联租赁金额小计		24,121,883.53	52,222,572.05	47,794,430.12	45,173,163.58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222,375.67	2,320,740.25	2,301,075.29	2,587,946.89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38,631.41	905,068.29	460,888.32	-
关联物业费金额小计		1,661,007.08	3,225,808.54	2,761,963.61	2,587,946.89
关联租赁及物业费合计		25,782,890.61	55,448,380.59	50,556,393.73	47,761,110.47
占租赁及物业成本比例		38.61%	43.08%	41.61%	42.4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00%	6.23%	5.52%	5.75%

2、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支付仓库租赁费及物业费等，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货运代理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洋山分公司	货运代理	-	243,424.08	384,209.43	471,792.46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	5,054.50	-
上海外联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296,649.01	269,552.75	106,430.50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17,243.39	30,155.02	-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74,948.11	67,821.69	47,142.46	-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	114,150.94	-	-
合计		74,948.11	495,865.03	346,850.23	106,430.5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2%	0.06%	0.04%	0.0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货运代理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846,077.10	3,202,097.26	2,854,722.78	-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43,871.14	97,567.37	140,491.52	198,413.06
服务费					
上海赛福畅实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582.30	-	20,000.00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900.00	7,650.00	2,700.0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32.46	5,087.86	5,400.00	1,350.00
上海那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2.25	1,132,075.44	-	-
其他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付电费	487,771.41	1,395,666.81	1,146,672.84	1,332,222.82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1,814,114.36	5,834,977.04	4,154,937.14	1,554,685.8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0%	0.50%	0.35%	0.15%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4.58	1,478.30	1,347.15	1,107.73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本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尹强	董事长	男	1978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职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刘宏	副董事长	男	1962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中国纺织大学团委副书记；上海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开发部经理助理、党办宣传员；上海市华达进出口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借调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大工作（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级调研员、正处级调研员）；联合发展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建刚	副董事长	男	1959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上海第十二制药厂设备科工程师、工厂管理室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宣教中心主任、三车间主任，中国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事业部工作人员，上海延安城市信用社主任，上海城市合作银行延安支行行长，上海城市合作银行静安区牵头行（延安支行）行长、党总支副书记，上海城市合作银行静安管理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兼延安支行行长，上海银行行长助理兼浦东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仪电集团副总裁，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昭	董事	男	1969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工程师、会计师，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峰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上海港码建总公司科员，联合发展经营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雷霓霁	董事	女	1977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深圳天河建生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一市场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文晔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1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深圳天河建生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一市场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男	1951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HKSE: 363)行政总裁、副董事长，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全新能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GV Capital II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GGV Capital VI Entrepreneurs Fund L.P. 管理合伙人，纪源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星胤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星胤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民营分会执行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席主席、创业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创投协会副会长。
卢津源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摩托罗拉中国公司助理总裁，北京墨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港澳委员，上海布鲁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美坚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龙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伯仲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伯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沪港经济》杂志社任高级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顾问、沪港文化艺术沙龙首席艺术总监，美国旧金山-上海友好城市委员会任荣誉董事兼中国首席代表，The Group 联席主席，美国加洲—上海可持续能源委员会中国总代表。
刘杰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X 光产品大中华区总经理，德尔格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销售及市场总监，柯达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锐珂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锐珂（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其泉	独立董事	男	1969 年	2017.05.05-2019.09.09	曾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评估师、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城市保险公估中心董事，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多家证券公司内核小组成员，上海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和北京林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许黎霞	监事会主席	女	1971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上海市外高桥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纺织品公司科员；上海高宏有限公司贸易部业务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计划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联合发展监事、外高桥股份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张如铁	监事	女	1967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教于上海铁道学院计算机系、同济大学现代教育计算机中心。现任本公司监事、信息部总经理。
吴剑平	监事	男	1970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畅连投资、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6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上海同德天地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网站编辑，上海顶一电讯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及 IT 主管，本公司管理部行政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副总经理。
周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9 年	2016.09.10-2019.09.09	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助理，上海茗子佳电子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科经理。现任畅联物流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茆英华	副总经理	女	1969 年	2017.03.05-2019.09.09	曾任联合发展财务部、经营部、投资管理部主管、经理，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监助理、物流副总监、物流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施俊	财务负责人	男	1976 年	2017.03.05-2019.09.09	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英格索兰公司温控技术部亚太区生产运营部财务总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预算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欧喜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陆健	物流副总监	男	1964 年	2017.03.05-2019.09.09	曾任丹沙中福（DHL）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物流管理服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部客服主营、物流经理、华东区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物流副总监。
曲品南	质量副总监	男	1973 年	2017.03.05-2019.09.09	曾任日本航空公司客户服务主管，UPS 华中区市场部经理，易快特物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马士基物流北亚区高级经理，TNT 大中国区浦东国际转运中心总经理、TNT 大中国区运营总监，上海春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质量总监。
周颖	物流副总监	男	1975 年	2017.03.05-2019.09.09	曾任劲量（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主任、销售主管，上海凯普犹诺制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州才威贸易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宝威塑料包装（宁波）有限公司市场及营业部经理，畅联物流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三菱项目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畅联物流物流副总监。
沈侃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总经理	男	1979 年	2017.03.05-2019.09.09	曾任华夏国际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风险管理部管理咨询顾问、商账管理部经理，上海耀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销售代表，畅联物流管理部主管、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畅联物流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总经理。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浦东新区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09]98号）而设立。浦东新区国资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浦东新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3%股份，并通过联合发展间接控制本公司 13.76%股份。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21,050,312.47	1,107,182,338.37	987,966,656.62	711,902,396.53
负债合计	273,240,197.55	240,484,085.17	251,685,528.39	237,169,35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810,114.92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839,127.51	866,698,253.20	736,281,128.23	474,733,038.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287,256.24	1,168,295,735.86	1,201,847,465.05	1,054,547,970.13
营业利润	107,262,561.42	156,865,864.70	152,328,026.95	129,871,636.97
利润总额	108,854,285.79	175,068,884.93	162,502,514.96	143,839,807.78
净利润	81,125,563.28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54,575.87	130,417,124.97	119,138,097.49	105,278,376.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19,275.72	129,543,873.94	152,099,355.16	120,981,85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7,699.17	-121,056,919.96	-102,146,892.86	-47,304,69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76,043,183.83	191,331,793.08	-67,707,78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74,190.55	-66,582,472.09	242,138,686.47	6,005,329.41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5.55	1,486,697.91	-17,392.66	-63,69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202.00	14,391,517.70	9,663,243.89	11,208,24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107.92	-177,608.94	7,342.72	1,519,110.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1,724.37	15,700,606.67	9,653,193.95	12,663,657.7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97,931.06	3,644,713.19	2,398,534.42	3,079,028.4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793.31	12,055,893.48	7,254,659.53	9,584,629.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3,793.31	12,055,893.48	7,254,659.53	9,584,62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60,782.56	118,361,231.49	111,883,437.96	95,693,747.25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9	3.19	3.15	2.41
速动比率（倍）	2.57	3.18	3.14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37%	21.72%	25.48%	3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8%	15.05%	29.21%	36.53%
每股净资产（元）	3.07	3.13	2.66	2.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4	5.73	6.37	5.61
存货周转率（次）	279.51	555.85	212.93	236.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82.34	20,118.91	18,724.48	16,76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98.70	66.36	27.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47	0.5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24	0.88	0.03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7 年 1-6 月	9.47%	9.33%
2016 年度	16.27%	14.77%
2015 年度	20.00%	18.78%
2014 年度	24.94%	22.67%

每股收益（元）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7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9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3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4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45	0.41
	稀释每股收益	0.45	0.4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

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71,190.24 万元、98,796.67 万元、110,718.23 万元和 112,105.0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30%、75.08%、64.99%和 59.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0%、24.92%、35.01%和 40.19%。

本公司作为综合物流服务企业，资金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因而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业务领域，搭建覆盖全国范围的服务网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资本性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上升；另一方面，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保持平稳，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步下降。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23,716.94 万元、25,168.55 万元、24,048.41 万元和 27,324.0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00%、93.60%、93.87%和 94.8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0%、6.40%、6.13%和 5.1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绝大部分，非流动负债均为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随着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逐步增加而有所上升。

2、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454.80 万元、120,184.75 万元、116,829.57 万元和 59,628.73 万元，获得综合毛利 22,269.84 万元、28,489.26 万元、27,693.43 万元和 16,611.30 万元，营业总收入和综合毛利均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综合毛利的比重均超过 99%，是公司创造营收的最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收取的电费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4,383.98 万元、16,250.25 万元、17,506.89 万元和 10,885.43 万元，利润总额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主营业务经营所得。

3、现金流状况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098.19 万元、15,209.94 万元、12,954.39 万元和 12,131.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公司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所取得的服务费用收入以及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销售货物所取得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公司提供供应链物流服务所支付的仓储、运输等成本、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采购货物所支付的货款，以及所支付的员工工资、税金等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与同期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730.47 万元、-10,214.69 万元、-12,105.69 万元和-4,312.77 万元。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在高端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建设区域性物流基地，公司对长期资产的投入逐年增长；此外，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先后投资了联营公司上海赛福畅实和那亚进出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始终处于净流出的状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770.78 万元、19,133.18 万元、-7,604.32 万元和-10,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了若干新股东；同时，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均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要受吸收投资和分配股利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30,691.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16.86 万元、11,558.32 万元、5,294.32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各期两者之间的差额变化所致。

（三）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2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就 2011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33,178,718.74 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就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61,093,167.53 元。

（2）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9 月，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27,770,298.32 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

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63,951,559.86 元。

(3) 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93,097,920.44 元。

2015 年 5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18,753,400.02 元。

2015 年 8 月，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根据公司与东航金控、畅连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向增资前股东分配利润 52,653,689.39 元。

(4) 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000 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各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因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 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每年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 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 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

1、国际货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际货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国际货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 76 号 F2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保税仓库仓储，冷库经营，货运代理（二类），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国际货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68.99	11,267.22
所有者权益	1,773.28	1,947.80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659.98	908.66

2、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进出口公司为国际货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188 弄 2 号 303 室
注册资本：1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进出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1.38	2,242.10
所有者权益	480.34	509.39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03.20	232.25

3、盟通物流

（1）基本情况

盟通物流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盟通物流 90% 股权，进出口公司持有盟通物流 10% 股权。盟通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盟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物流园区申亚路 1 号 A 幢 3 楼 B 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区内及物流园区内仓储、分拨、运输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及物流园区内企业间贸易；区内及物流园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及物流行业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商品展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盟通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5.95	1,980.63
所有者权益	712.55	762.22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5.38	161.17

4、盟天物流

（1）基本情况

盟天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盟天物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盟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三层 6 号仓库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51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仓储，货物分拨、装卸，国际航空、海上、陆路货运代理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代理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及物流行业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商品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盟天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6.01	320.12
所有者权益	235.09	123.90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1.19	233.37

5、盟联物流

(1) 基本情况

盟联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盟联物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 501 号 1 幢 2 层 1 单元 2 单元、3 幢 2 层 1 单元 2 单元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港区内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物流与商务咨询业务，电子商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盟联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3.05	1,713.82
所有者权益	762.74	915.67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11.00	293.25

6、畅链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畅链进出口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畅链进出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 1199 号 20 层 2002F、G 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43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畅链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3.17	1,278.89
所有者权益	962.64	933.01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8.65	121.14

7、北京盟达

(1) 基本情况

北京盟达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北京盟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9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7 库-05）

名称：北京盟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盟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0.54	1,486.91
所有者权益	396.18	817.73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57.48	182.30

8、广州畅联

（1）基本情况

广州畅联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广州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9 号 2 号仓库 A201 仓头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贸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主要财务数据

广州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7.16	990.99
所有者权益	402.48	394.25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8.22	271.62

9、深圳畅联

(1) 基本情况

深圳畅联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深圳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综合保税区北区一号路 10 栋五楼 A 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4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仓库管理；经营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场所另行设立）；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 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61.12	1,983.16
所有者权益	1,037.02	1,185.34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287.02	435.34

10、成都畅联

(1) 基本情况

成都畅联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成都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成都高新区双柏路 8 号 A1 仓库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5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仓库管理；经营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区内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0.99	1,090.27
所有者权益	498.61	511.15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8.61	61.15

11、成都供应链

(1) 基本情况

成都供应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成都供应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名称：成都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 999 号办公附楼（栋）1 层 101 号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5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江海联运及国际多式联运代理服务；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会展及会务服务其它仓储；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械（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9.96	5,635.68
所有者权益	5,463.54	5,536.02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72.48	-156.50

12、宁波畅联

（1）基本情况

宁波畅联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宁波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北仑区霞浦街道水俞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上、航空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9.80	743.69
所有者权益	-45.89	-355.88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9.99	-259.87

13、天津畅联

(1) 基本情况

天津畅联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天津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35 号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品包装加工，劳动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56.28	17,626.98
所有者权益	5,098.06	5,231.58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133.52	-131.26

14、郑州畅联

(1) 基本情况

郑州畅联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郑州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4 房间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仓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分拨、货运中转、货运代理、仓库管理；空运、陆运、国际货运代理；综合保税区商品展示；商务咨询服务（股票、期货、金融、证券类除外）；代理报关服务、自理报检服务；转口贸易、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郑州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8.75	1,598.72
所有者权益	504.74	645.50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93.56	260.35

15、昆山畅联

(1) 基本情况

昆山畅联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昆山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茆英华

名称：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周市镇翠薇东路 515 号
注册资本：12,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咨询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昆山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7.98	3,745.82
所有者权益	3,941.31	3,301.36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39.96	2.23

16、香港畅联

（1）基本情况

香港畅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香港畅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Shine-Link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2470721
住所：Suite 11501, 15/F Chinachem Johnston Plaza 178-186 Johnston RD Wanchai Hong Kong
投资总额：1,598.4 万元（折合 24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畅联最近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6.64
所有者权益	66.64
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
净利润	-11.99

17、怡乐畅购

怡乐畅购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8 月 9 日，怡乐畅购为昆山畅联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茆英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 幢 4 层 A 区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5 月 11 日至 2067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及产品、服装鞋帽、纺织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钟表眼镜、家具、包装材料、鲜花、皮革制品、装潢材料、汽摩配件、宠物用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汽车、食用农产品、酒类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图文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咨询，会展会务服务，服装设计，创意服务、艺术创作，票务代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216.67 万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 92,572.41 万元，其中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63,903.52 万元。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24,182.8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23,101.42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7,833.00	4,875.44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3,124.56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8,619.24
	合计	92,572.41	63,903.52

以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整体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实现以自建仓库与网点的方式来扩展业务规模与服务范围，将现有的标准化精益服务体系融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加强区域间的联动，在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并拓展潜在业务机会，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组合并融合不同信息系统的功能与优点，打造一体化信息系统，构建畅通的信息共享和传递平台，确保跨地域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手段和平台。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类型的多样化，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建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实现以自建仓库与网点的方式来扩展业务规模与服务范围，将现有的标准化精益服务体系融入公司全国范围内的服务网络，加强区域间的联动，在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并拓展潜在业务机会，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组合并融合不同信息系统的功能与优点，打造一体化信息系统，构建畅通的信息共享和传递平台，确保跨地域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各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手段和平台。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类型的多样化，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为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建立良好的基础。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收益，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长期而言将稳步提高。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投资和营运资金，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大幅度增加，但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将大幅度提高。公司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商业模式快速推广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国内众多物流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有较大差异，属于专业化的商务支持外包领域，其商业模式是通过提供一站式的精益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带来外包后精细化和定制化的物流环节所产生的高附加值来收取服务费用。上述商业模式在发达国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但在国内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由于国内客户熟悉与理解新兴的商业模式尚需一定的时间与过程，国内商务环境和服务基础设施的不足，推广实施该新兴商业模式存在一定固有风险。

在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下，公司通过向熟悉该商业模式的优秀国外企业（主要是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著名外向型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逐渐培育国内企业对精益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的需求，在中国稳步推广该新兴商业模式，但仍然存在短期内因客户对公司商业模式接受迟缓导致公司业务拓展不力、核心竞争能力不能得到有效施展的风险。

（二）与信息技术系统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物质基础，是本公司实现精益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服务”的关键。本公司精益供应链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且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共享信息，并致力于通过供应链信息的传递，协助客户对其供应链上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的物流管理流程及模式作出精益化调整和优化，以使得客户的供应链营运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业务已实现全面电子化处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升级与安全问题

十分关注，努力通过更新信息系统、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与时俱进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电子信息技术发展速度迅猛，若公司不能因下游行业发展新动向及时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或公司信息系统存在设计、执行缺陷，将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无法适应行业的发展方向甚至走向错误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整体较为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招到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7%、66.47%、65.11%和 63.29%，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苹果分别实现销售金额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较长、基本稳定，且多为定制化服务。业务上互相依赖性较强，但如果上述客户的业务发生变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基础物流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外包基础物流环节来提供精益供应链管理的一站式服务。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精益供应链服务品质。虽然公司为在物流配送环节最大限度减少货物损坏，已为承运的货物购买了相关的保险，但上述事件的发生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仓库租赁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主要采用轻资产的发展模式，仓库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

租赁的仓库存在产权证明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虽然本公司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仓储面积的需求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取得业务发展所需仓储场所，或由于租赁到期或租赁仓库权属瑕疵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仓库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仓储安全风险

本公司租用大量仓库以对客户 provide 仓储中转服务。仓储服务对于货品存放的安全性有非常高的要求，若库房及相应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不稳定因素，影响了货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国家对仓库卫生消防及环保要求比较高，若相关仓储及库存物资管理未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消防及环保卫生标准，将对企业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有所增长，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61.60 万元、18,941.68 万元、21,348.52 万元和 19,879.8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9%、19.17%、19.28%和 17.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 6 个月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虽然公司已通过对客户资信实行动态监控并将应收账款情况纳入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但仍然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进出口贸易执行业务涉及境外交易对象，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其中多数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101.27 万元、343.94 万元、37.32 万元和 -55.97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构成一定负面影响。近期外汇市场持续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变动，公司生产经

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九）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核心业务人员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一贯重视各业务条线各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并积极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内人才的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级管理人才、软件研发人才和物流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公司对以上项目均进行了论证和系统规划，投资建设以上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若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行业监管带来的政策风险

本公司业务开展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并需取得该等部门颁发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不能持续拥有有效的牌照、资质，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的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贸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公司主要服务于国际跨国企业，为客户管理的货物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虽然公司已经实现业务操作流程化、标准化，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相关保险以转嫁风险，但如遇到货物被盗、灭失、损坏等事件发生，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信誉损害及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四）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以及相应的经营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65.83 万元、52,003.85 万元、50,916.78 万元和 24,684.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2%、43.27%、43.58%和 41.4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 40%左右，公司为苹果在华成品与维修备件的全流程供应链综合管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提供服务，对公司来说，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受客户在华业务自身经营业绩稳定性和综合物流服务收费价格下降等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经营风险。

1、单一客户自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苹果公司财报显示，2016 年其大中华区（包含港澳台地区）销售额为 484.92 亿美金，与 2015 年相比存在一定下滑趋势。鉴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苹果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在 40%左右，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若苹果自身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从而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有所减少，则存在因此而导致公司

销售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2、综合物流服务收费价格下降的风险

苹果与公司已保持了长达 15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拓展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与苹果的业务合作也从较为基础的物流业务逐步拓展至一站式的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但由于物流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综合物流服务价格可能出现持续小幅下降。如果不能及时根据苹果的需求拓宽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模式、降低服务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降低。

（十五）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减少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因下游客户行业波动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67.45 万元、16,057.73 万元、7,045.94 万元和 2,304.94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74%、1.96%、1.97%和 2.64%。虽然随着公司相对高毛利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仅分别为 0.81%、1.10%、0.50%和 0.37%，但如果因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进一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251.28 万元、1,018.45 万元、1,689.39 万元和 134.02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8%、96.33%、88.25%和 81.32%，为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6.27%、9.65%和 1.23%，占比相对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程度有限，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减少，将可能导致公司获得营业外收入相应降低。

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贷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畅联物流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7	向苹果提供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
2	盟联物流	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若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延长一年，如此反复）	向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部品自仓库至工厂的物流仓储管理和配送服务
3	畅联物流	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6.10.1-2017.9.30	向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4	畅联物流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向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5	畅联物流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双方如未对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向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物流仓储和配送服务
6	盟联物流	REIMA OY	2016.6.1-2017.9.30（到期后有效期自动无限延长，如一方有异议，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	向 REIMA OY 提供仓储、报关等物流服务
7	畅联物流	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使用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仓库向索尼物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指定的货物提供仓储保管服务
8	畅联物流	魅惠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01.01-2018.04.30	仓储物流服务
9	畅联物流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2017.10.31	提供口岸及保税区关检务服务、保税仓储服务（含常温、恒温、冷藏）、监管运输（含恒温、冷藏等）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0	畅联物流	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到期前 1 个月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1 年）	向武汉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武汉工厂 K211/K216 车型的物流配送服务

（三）采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1	盟联物流	上海晨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5.10.01-2016.09.30（到期双方若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向畅联物流提供先锋及上汽等项目中的报验、入库及盘点等服务
2	畅联物流	联合发展	2011.09.01-2021.12.31	租赁仓库
3	畅链进出口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0-2019.8.25（合同到期三个月前，双方如未对续约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向畅链进出口提供产品进、出外高桥保税区报关报检、国内配送、保税运输、保税与非保税仓储等服务
4	畅联物流	宏丰益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采购可编程控制器、功能拓展电路板等产品
5	畅联物流	上海顺煜实业有限公司	10 年（库房一层、三层及办公房自有关机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次日起租赁；库房二层自有关机关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第 10 个月起租赁）	租赁仓库
6	畅联物流	上海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为畅联物流提供外省市货物运输服务
7	畅联物流	高威科技贸易公司	2016.1.1-2017.12.31（到期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续）	向畅联物流出售可编程控制器、功能拓展电路板、通信模块、信号输入输出模块等三菱电机工业自动化产品
8	畅联物流	常州华纳物流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为畅联物流提供外省市货物运输服务
9	畅联物流	上海振天物流有限公司	2016.3.1-2017.2.28（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向畅联物流提供仓储操作服务
10	畅联物流	上海苍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向畅联物流提供苹果项目的清点、扫描、检测、上架、贴标及集装箱卸货服务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天津畅联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430.67	物联网射频识别技术产品及现代化综合供应链工程施工总承包

（五）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六）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6年1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戴姆勒股份公司就本公司持有的第12132481号“SLC”商标（国际分类号12，该类下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架空运输设备；缆车；运行李推车；轮椅；搬运手推车；轻便婴儿车；婴儿车车篷；购物用手推车；马车；运载工具防盗设备（截止）”）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案件中，以该商标与戴姆勒股份公司引证商标“SLC-CLASS（国际注册号G1157736）”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为由，裁定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类别的商标无效。

针对上述裁定情况，2017年1月，本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诉状，请求：1、撤销商评字[2016]第0000098318号关于第12132481号“SLC”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第12132481号“SLC”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73行初1138号）对本案进行了受理。前述商标系本公司为加强公司商标保护之目的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并取得的注册商标，系本公司为扩大商标保护范围而注册的保护性商标。本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并未在前

述类别以及核定使用范围中使用该商标，且未来也无使用计划。因此前述商标争议情况对本公司实际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诉讼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行政判决书编号为（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驳回原告畅联物流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畅联物流负担（已交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1138 号判决书；2、撤销商评字[2016]第 0000098318 号关于第 12132481 号“SLC”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依法维持第 12132481 号“SLC”商标的注册。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 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 500 号 5-6 幢	021-2089 5888	021-5869 1924	徐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010-6505 1166 021-5879 6226	010-6505 1156 021-5879 7827	张磊、李扬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021-5234 1668	021-5234 1670	李强、李辰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 7300	010-8801 8737	胡建军、王兴华、周垚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021-3127 3006	021-3127 3013	庄跃琪、朱洁、王润生、彭丽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发行时间安排

事 项	日 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事 项	日 期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交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查阅时间为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盖章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